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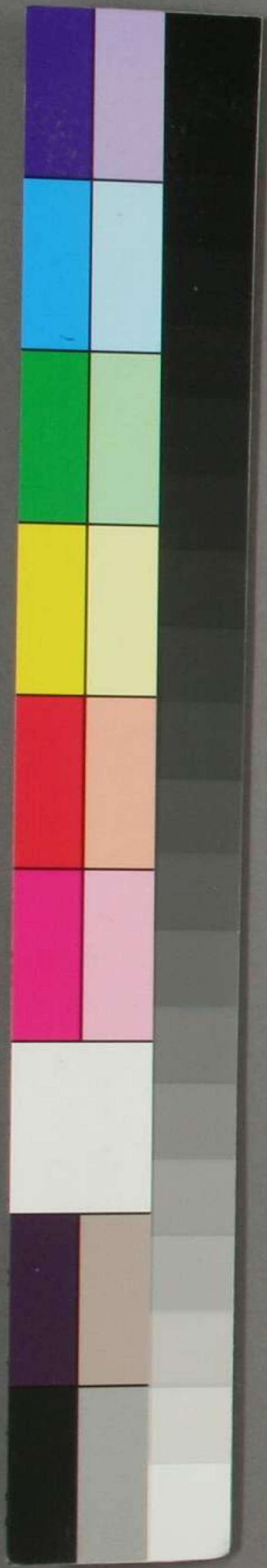
憲法志料五篇

文武

卷四

司 法 省 文 庫			
		和	政
		書	治
		門	及
		部	法
			律
			部
		一	
		九	
		八	
		三	
		號	
三			
三			
七			
冊	架	函	

73
邊
669
82



門 邊
 號 669
 卷 32

憲法志料五篇卷四目錄

中古之九

文武之十一

- ① 大貳ヲ召スニ依テ太宰府食馬ヲ給シ進上スベキ事
- ② 天文得業生ニ補スル事
- ③ 勘解由ノ吏生死關ノ替ニ補任ス
- ④ 當年ノ給一分他色ニ補ス
- ⑤ 左馬ノ權少允右馬ノ大屬ヲシテ信濃上野兩國諸牧ノ御馬并ニ牧内ノ雜事ヲ檢校セシメシガ爲ニ發遣セシム
- ⑥ 同ク甲斐武藏兩國ノ諸牧ニ發遣セシム

憲法志料

五篇卷四

目錄

一

司法省



七 姓名ヲ改ル事

八 次ヲ越テ讚岐ノ國多度ノ郡ノ大領死關ノ替ニ補任ス

九 中監物ヲ舊ノ如ク長殿ノ勾當職ト為ス

十 介ヲシテ秋田ノ城務ヲ勤行セシム

十一 大貳ヲ召ニ依テ太宰府食馬ヲ給シ進上スベキ事

十二 賀茂禊祭ノ職掌供奉ノ者ノ從者綾羅ヲ以テ衣裳ノ裏ト為スヲ禁遏ス

十三 肥前ノ國ノ守ニ任ズルニ依テ官物一事以上分付セシムベキ事

十四 職ニ非ズシテ兵仗ヲ帶スル輩ノ決杖

十五 諸所ノ饗祿ヲ禁制ス

十六 水旱ノ災ニ依テ各各封事ヲ上ラシム

十七 爵家案主ヲ以テ文殿ニ加ヘ寄セ永ク其役ニ勤仕セシム

十八 左抄符預史生遷任ノ替ヲ補ス

十九 國國ノ交替使ヲ定ム

二十 右廳直史生遷任ノ替ヲ補ス

廿一 文殿ノ使部死關ノ替直丁ヲ以テ之ニ補ス

廿二 近江ノ國ノ少掾ニ任ズル事

廿三 新制十三箇條ヲ立ツ

廿四 新制五箇條ヲ立ツ

- ②五 太政官出羽ノ國ニ下ス權ノ掾ノ任符傳符一枚四剋ヲ注シテ其實ヲ給ハズ例ニ依テ行フベキ事
- ②六 陸奥出羽等ノ國ノ按察使ニ兼任スル事
- ②七 但馬ノ國ノ博士ニ任ズル事
- ②八 攝津ノ國ノ史生ニ任ズル事
- ②九 大膳職ノ官人代ト為ス事
- ③十 廚家案主ヲ文殿ノ役ニ兼任セシム
- ③一 伊豆ノ國田方ノ郡ノ少領ニ補任スル事
- ③二 參河ノ國八名ノ郡ノ主帳ニ補任スル事
- ③三 鎮守府將軍ニ任ズル事

- ④四 近江ノ國ノ權ノ介ニ兼任スル事
- ④五 太政官并ニ左右辨官廳直ノ抄符史生等其勤功成績ニ依テ内官主典ニ拜任スベキ事
- ④六 廚家案主ヲ以テ舊ノ如ク文殿ニ加ヘ寄セ永ク其役ニ勤仕セシム
- ④七 明法得業生ヲ課試スベキ事
- ④八 賀茂祭使等裝束ニ具ヲ儲ケ并ニ從者數多ク違法ノ衣袴ヲ着セシムルヲ制止ス
- ④九 使典侍ノ車并ニ前驅ノ數ヲ定ム
- ④十 后官職ヲ停メ院號ヲ授ケ奉ル事

⑤東三條院ノ御給年爵年官舊ノ如ク充テ奉ル事

⑥任國ニ赴カズ卿宣ヲ蒙テ還着ノ人座次ノ事

⑦尉以下ノ官人者督ノ長ヲ京外ニ差遣シ并ニ隨身城外ニ

向フ輩ハ皆佐ニ觸レ其許容ニ隨テ行フベキ事

⑧前ノ土左ノ掾ヲ以テ追捕使ニ補任ス

⑨諸司諸衛ノ官人天曆六年ノ補任帳ノ負ニ任テ注進スベ

キ事

⑩捌條ヲ以テ限ト為シ伍已上ニ通ズルハ及第ト為シ明經

ノ問者生課試スベキ事

⑪左右史生等ノ廳直抄符勤功成績ノ者并ニ年勞次第ノ輩

内外官主典ニ拜任スベキ事

⑫權大甫從事セザルノ間少輔ヲシテ省事ヲ行ハシム

⑬名字ヲ改ル事

⑭廚家案主ヲ舊ノ如ク文殿ニ兼任セシメ使部辭退ノ替ニ

改ム

⑮左抄符ノ預史生遷任スルノ替ヲ補スル事

⑯木工ノ長上死闕ノ替ニ工長ヲ補スル事

⑰重テ諸司諸衛ノ官人饗宴碁手ノ輩ヲ禁制ス

⑱左右衛門ノ陣宿直ノ官人ノ事

⑲勅旨諸牧ノ牧監ノ替ニ補任スル事

⑤ 檢非違使ト為ス事

⑥ 太宰ノ帥ニ兼仗ヲ給フ事

⑦ 太宰ノ帥ノ隨身ニ食馬ヲ給フ事

⑧ 停任ノ人本官本位

⑨ 上達部女房等ノ美服ヲ禁ズ

⑩ 車ノ華美ヲ禁制ス○諸司諸衛番上以下悉ク乘馬ヲ禁制ス

⑪ 造營ニ殿數ヲ減ゼズ高大ニ造ルベカラザル由ニ定メ仰ス

⑫ 官人代ヲ永ク供御院ノ預不仕ノ替ニ補ス

⑬ 右官掌死去ノ替ニ補スル事

⑭ 出雲ノ國ノ國造ニ任ズル事

⑮ 宣旨ヲ前司ニ下サレ交替ノ政ヲ勤行センコトヲ請フ狀尉以下ノ官人佐ノ裁許ナク輒ク城外ニ向ヒ當番直ヲ勤

メズ故ナク政ニ參セザルノ類若シ三度ニ及ベハ解却ニ從フベキ事

⑯ 重テ諸司所所新任ノ人等ノ饗種ヲ禁斷ス

⑰ 陸奥ノ國ノ押領使職ニ補任スル事

⑱ 今上敦成親王家ノ別當ト為ス事

⑲ 左中辨ヲ裝束使ト為ス

- ① 大炊寮供御院ノ預讓ノ替ニ永ク補スル事
- ② 本任ノ放還ヲ待ズ任符ヲ給テ任國ニ赴ク事
- ③ 主水ノ令史ヲ後院ノ藏人大膳ノ少屬不仕ノ替ニ補ス
- ④ 年中給フ所ノ宣旨官符ノ本書草案及ビ臨時所所行事ノ記文等慥ニ辨度セシメ毎月實錄便讀スベキ事
- ⑤ 諸衛官人三度已上直闕ヲ致ス者重勘スベキ由仰セ下ス
- ⑥ 不與解由狀遁避シテ署セザル間ニ其身卒去ス式條ニ任セテ直ニ所司ニ下ス事
- ⑦ 官掌等ヲ補任スル事
- ⑧ 大外記ヲ施藥院ノ別當ト爲ス事

- ⑨ 主計ノ頭ヲ以テ天文奏ヲ進ラシムベキ事
- ⑩ 右史生ヲ裝束所ノ左史生遷任ノ替ニ爲ス事
- ⑪ 逐年每國相撲白丁貳人ヲ貢上スベキ事
- ⑫ 文章得業生ニ補スル事
- ⑬ 停任ノ事
- ⑭ 内大臣ノ宣ヲ官吏誤テ南所上卿ノ宣ト注ス事
- ⑮ 檢非違使ノ供給ヲ勤行ベキ事
- ⑯ 太皇太后宮職ヲ改テ上東門院ト爲シ進屬ヲ停テ判官代主典代ト爲ス
- ⑰ 上東門院ノ御給年爵年官舊ノ如ク充テ奉ルベキ事

⑤ 上東門院ノ御季御服舊ノ如ク充テ奉ルベキ事

⑥ 上東門院ノ御封雜物等舊ノ如ク充テ奉ルベキ事

⑦ 上東門院ノ御飯停止ニ從フベキ事

⑧ 諸國ノ吏居處四分一ノ宅ニ過クベカラズ又六位以下築

垣并ニ檜皮菅ノ宅ヲ停止ス

⑨ 尾張ノ國丹羽ノ郡ノ大領ニ補任スル事

⑩ 主税ノ權ノ助兼算博士ヲ道ノ助ト爲シ諸國ノ公文ヲ覆

勘セシム

⑪ 始テ記録所ヲ置ク

⑫ 太皇太后宮職ヲ停テ二條ノ院ト爲ス○進屬ヲ二條ノ院

ノ判官代主典代ト爲ス○二條ノ院ノ御季御服舊ノ如ク
充奉ル○二條ノ院ノ御飯停止ニ從フ

⑬ 公卿ノ家令ニ補スル事

⑭ 伍箇年ヲ以テ限ト爲シ諸道ノ得業生ヲ課試セシムベキ

事

⑮ 諸司三分ノ功ヲ讓與ル事

⑯ 淡路ノ國ノ少掾ニ任ズル事

⑰ 佐保殿ノ預ノ職ヲ讓渡ス事

⑱ 讓ニ依テ學生ヲ院ノ別當ト爲ス

⑲ 味岡ノ御庄ノ雜務ヲ執行セシムル事

百學生ヲ以テ陰陽得業生ニ補任ス

百春官坊ノ陣頭ト爲ス事

百春官坊ノ侍者ト爲ス事

百蔭子ヲ帶刀ノ長ト爲ス又蔭子蔭孫等ヲ帶刀ト爲ス

百厨家氷ヲ差シ進ル事

百五節相撲兩日ノ間裝束貳具ヲ着スルヲ禁ズ○紅紫ノ二色ハ昇殿ノ者辨女房等ノ外着用スルヲ禁ズ○錦繡二重織物ノ衣服ハ一切ニ着用ヲ禁ズ○上下諸人ノ纏頭ヲ禁ズ○諸司諸衛官人以下ノ乗車ヲ禁ズ○藏人所ノ小舎人辨官使部王臣家已下ノ雜色并ニ使廳ノ下部等ノ騎馬ヲ

禁ズ

百文章得業生ニ補スル事

百姓王氏ヲ賜ヘバ居ル所ノ官ニ於テ其貫首ト爲ス

百公卿未ダ座ニ着ザルモ外記ノ廳ニ參官セバ職掌ヲ勤シム

百太上法皇ノ御所邊ニ於テ刃傷スルニ依テ見任ヲ解却セシムル事

百遺令ニ依テ素服舉哀ヲ停止シ兼テ一暮ノ間宴飲樂ヲ作シ美服ヲ着スルヲ禁ゼシムル事

百遺詔遺令ニ依テ舉哀素服等ヲ停止シ關ヲ固メシムル事

① 右大臣ヲシテ彼ノ氏爵ノ事ヲ定メ行ハシム

② 關白ヲ命ズルノ詔

③ 關白ニ隨身兵仗ヲ賜フノ勅

④ 伊勢近江ノ國ヲ固ク守ンガ爲ニ勅符ヲ賣ス使并ニ近衛等ヲ差シ契ヲ給テ發遣スル事

⑤ 本國ニ下向スルヲ停止セシメ各在京シテ陣直公役ヲ勤仕スベキ事

憲法志料五篇卷四

司法少書記官木村正辭原稿
司法五等屬櫻井友二郎纂輯

中古之九

文武之十一

① 圓融天皇安和三年即天祿元年三月太政官符太宰府

大貳從四位下藤原朝臣佐忠

右左大臣藤原在衛宣奉勅件人宜遣召者府宜承知給食十

二具馬十二疋進上路次之國亦宜準此符到奉行右大

辨源朝臣保光右大史小槻宿禰忠臣類聚符宜抄

二 同天皇天祿元年十一月八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外。 諸道得業生。

應補天文得業生從八位上安倍朝臣吉昌事。
讀書。

三家薄讚壹部。 晉書志壹卷。

觀星貳拾捌宿。

右得中務省去。八月十九日解。備陰陽寮解。備正五位下
行主計頭兼天文本博士賀茂朝臣保憲牒狀。備件吉昌情
操聰敏勤學匪懈。望請補得業生竹野親當滿九年替令
遂其業者。察依牒狀申送者。省依解狀申送如件者。從二

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傳侍從源朝臣兼明宣。依請者。省
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中辨。為左少史。類聚符
光 三 同年十二月廿一日。勘解由使。

從六位上宗形。臣秀友。

右史生從七位上上道。公安木死去之替。所請如件。天祿
元年八月十九日。正四位下行長官藤原朝臣。

從五位上守右少辨藤原朝臣雅材傳宣。中納言從三位
源朝臣延光宣。以宗形秀友。宜補任。勘解由。史生上道。安
木死關替。右少史坂
本亮直仰。 大錄雀部。有信奉。類聚符
宣抄

四 同年同月廿二日。

中納言橘朝臣

當年給一分補他色

正三位行中納言源朝臣雅信宣奉勅中納言橘好古卿

當年給一分宜補他色少丞清原佐時類聚符宣抄

⑤同天皇天延三年二月一日太政官符信濃上野兩國司

左馬權少允正六位上安倍朝臣以重

右馬大屬從七位上石城村主保兼

右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文範宣奉勅為令檢校彼國諸牧御馬并牧內雜事差件等人發遣者諸

國承知一事以上聽使檢校符到奉行正五位下守右中

辨藤原朝臣永保從五位下行左大史大春日朝臣良辰

類聚符宣抄

⑥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甲斐武藏兩國司

左馬權少允正六位上安倍朝臣以重

右馬大屬從七位上石城村主保兼

右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文範宣奉勅為令檢校彼國諸牧御馬并牧內雜事差件等人發遣者諸

國承知一事已上聽使檢校符到奉行正五位下守右中

辨藤原朝臣永保從五位下行左大史大春日朝臣良辰

類聚符
宣抄

⑦同天皇貞元二年五月十日太政官符民部省 外

應改姓名左少史正六位上錦宿禰時佐事

男十三人本貫左京三條三坊

女五人

今請三善朝臣姓

右得時佐去二月二日解偁謹檢舊記時佐之先出自漢東海王之後波能志譽田天皇御世隨葛木襲津彦歸化大鷦鷯天皇御世隨居地賜名錦織姓三善朝臣枝葉雖異本源是同謹檢先例外記官史主計主稅之助改姓之

者古今尤多近則右少史高安連佐忠給內藏朝臣姓右大史川瀨連保基紀朝臣姓大外記御船宿禰傳說菅野朝臣姓主計助山前連義忠賜伴宿禰姓賜字恐衍主稅助錦宿禰茂明三善朝臣姓等是也自餘之例不可勝計加以去延喜五年十二月廿九日宣旨偁改居姓濫有申請自今以後外記史諸道博士主計主稅助左右近衛將監之外所進申文不得執申者時佐適以愚昧之身幸忝所許之職望請殊蒙官裁因準先例被給三善朝臣姓將仰奉公之責者左大臣藤原賴忠宣奉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左大史類聚符宣抄

憲法志科 貞元 四 司 去 省

八同三年即天元九月七日。

讚岐國司解申言上銓擬郡司事。

請被以散位正六位上伴良田連定信越次補任管多

度郡大領外從七位上伴良田連宗定死闕替狀。

右件郡大領宗定今年四月十二日其身死去爰郡務繁

多從事人少國宰之煩莫不由斯就中件郡部內廣遠官

物居多若大領非其人恐雜務擁滯今件定信擬任年久

撫育有方推其才幹充足郡領謹案格條銓擬郡司一依

國定者望請以件定信被越次補任大領宗定死闕之替

將勤郡務仍錄事狀謹解貞元二年六月廿五日正六位

上行大目物部宿禰正五位下行民部權少甫兼權介源朝臣。

式部省。

散位正六位上伴良田連定信。

望讚岐國多度郡大領伴良田連宗定死闕替副國

右去年廚家料一分代以件定信越次可被補任之狀所

請如件貞元三年三月廿七日少錄秦大丞橘濟信。

正三位行權中納言藤原朝臣濟時宜奉勅省去年廚家

料一分未補代以散位伴定信越次宜補任讚岐國多度

郡大領伴宗貞死闕之替大丞橘類聚符

九 同年十一月廿八日

權左中辨藤原朝臣懷忠傳宣源雅信左大臣源雅信宣中監物藤

原相成宜如舊為長殿勾當職者右大史內藏佐忠奉類聚

符宣抄

十 同天皇天元三年七月廿三日太政官符出羽國司

應令介從五位下平朝臣兼忠勤行秋田城務事

右從二位行大納言兼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為光

宣奉勅宜差遣彼城勤行警固若觸防禦有所請者隨狀

處分寄事鎮衛勿簡國務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

行左中辨右大史類聚符宣抄

十一 同四年三月廿二日太政官符太宰府

從三位行大貳藤原朝臣國章

右左大臣源雅信宣奉勅件人宜遣召者府宜承知給食廿

具馬廿疋進上路次之國亦宜準此符到奉行右少辨正

五位下藤原朝臣懷遠從五位上行左大史大春日朝臣

良辰類聚符宣抄

十二 同五年三月十九日辛亥年來賀茂禊祭職掌供奉者

從者以綾羅為衣裳裏所被禁遏而不拘其制間有違法

是檢非違使等忘憲法也可恐有司阿容可停不廷尉職掌

之輩若有違犯停釐務懲將來者小右記

十三 同天皇永觀元年九月十三日太政官符太宰府
從五位下□□朝臣維叙

右去八月□日任肥前國守畢府宜承知官物一事已上
依例令分付緣海之國亦宜給糧符到施行辨史類聚符宣抄

十四 同二年五月廿六日乙亥宣旨非職帶兵仗之輩可決
杖八十日本紀略

十五 花山天皇永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丁巳禁制諸所饗
祿日本紀略

十六 同年十二月廿八日癸卯詔令公卿大夫及京官外國
五位以上職居官長秀才明經課試及第名爲儒士者各

上封事依水旱之災也日本紀略

十七 同三年即寬和元年正月十三日
左大辨藤原大夫爲輔宣以廚家案主民懷土宜加寄於文

殿永令勤仕其役者左大史大春日朝臣奉類聚符宣抄

十八 同年四月一日
左史生物部興平

左大辨藤原大夫爲輔宣左抄符預史生錦繁昌遷任但馬
權大目之替以件興平宣補之者左大史大春日朝臣良

辰奉類聚符宣抄
十九 同天皇寬和元年五月十六日庚申被定國國交替使

日本
紀略

①一條天皇寬和二年七月五日。

右史生酒部真信。

參議左大辨大江大夫齊光宣右廳直史生矢田部清正遷

任皇太后宮少屬之替以件真信宜補廳直者左大史大

春日朝臣良辰奉類聚符宣抄

②同年九月廿九日。

直丁從八位上礮部臣安茂寬和二年九月廿八日

左大辨大江大夫齊光宣右文殿使部錦正平死闕之替宜

以件安茂補之者左大史大春日朝臣良辰奉類聚符宣抄

③同三年即永延元年二月十九日太政官符近江國司

正六位上文室真人清扶介掾目放此給食馬糧準國司例

右去年十一月卅日任彼國少掾畢國宜承知至即任用

符到奉行辨史類聚符宣抄

④同年三月四日丙寅仰有司立新制十三箇條扶桑略記

⑤同年五月五日立新制五箇條扶桑略記

⑥同天皇永延元年七月廿日太政官符出羽國外

權掾正六位上藤原朝臣貞光

右太政官今日下彼國件貞光任符注傳符一枚四剋而

不給其實國宜承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辨史類聚符宣抄

憲法志科
五十四卷四
寬和永延
八
司
法
省

廿二年二月十三日。太政官符陸奧出羽等國司并鎮守府。內印。

正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朝光。

右去正月廿九日。兼任陸奧出羽等國按察使。畢國府承知符到奉行辨史。類聚符 宣抄

廿五年同月廿五日。太政官符但馬國司。

從七位上多治真人廣光。

右去年十二月廿五日。任彼國博士。畢國宜承知至。即任用。路次之國亦宜給食馬符到奉行辨史。類聚符 宣抄

廿八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攝津國司。內印

從七位上秦宿禰春友。從八位上日下部宿禰 時延秩滿替他準之

右去年十二月五日。任彼國史生。畢國宜承知至。即任用。符到奉行辨史。類聚符 宣抄

廿九年同月十四日。

左中辨藤原朝臣在國傳宣。左大臣源雅信宣。正六位上穴

太村主道忠。宣。為大膳職。官人代者。左大史多米。宿禰國平奉。類聚符 宣抄

卅一年同月十六日。

左大辨藤原大夫懷忠宣。廚家案主村主。正利。宣。準。民。懷。土。

憲去志科 五篇卷四 永延 九 司 去 省

例令兼任文殿役者左大史大春日朝臣奉類聚符宣抄

①同年閏五月十九日太政官符伊豆國司內他同

田方郡少領外從七位上伊豆直厚正

右去五月九日補任如件國宜承知依例任用符到奉行

辨史類聚符宣抄

②同年七月廿三日太政官符參河國司內印

八名郡主帳外從八位上若竿部首統忠外少初位下參河吉種考

替解

右去年二月十三日補任如件國宜承知依例任用符到

奉行辨史類聚符宣抄

③同年十月五日太政官符陸奧國司并鎮守府內印

從五位□藤原朝臣文條

右今月三日任彼府將軍畢國府承知至即任用符到奉

行左中辨在左大史類聚符宣抄

④同三年即永祿元年三月二日太政官符近江國司內

從四位下行右中辨平朝臣惟仲

右去年十二月十九日兼任彼國權介畢國宜承知官物

一事已上依例分付符到奉行辨史類聚符宣抄

⑤同年五月十七日

應太政官并左右辨官廳直抄符史生等依其勤功成績永改年官外國拜任內官主典事

右得太政官去四月十四日奏狀備謹檢案內當局史生

十一人之內見任九人其殘二人自去永延元□依無所

望之人于今不被補任謹案職負令史生十人

原生字盡食依令填

掌繕寫公文行署文案者所職之重已異他所就中所成

之印文二百張以上三百張以下或連日不絕或隔一兩

日其所書寫之長案猥積如山方今件長案日記等先寫

注草案預史生等為致功績以私紙清書納於文殿永備

後墜土代清書之役暫無可休爰大外記中原朝臣致時

拜任之後搜尋局中文書以往文簿或以破損或紛失所遺不幾何況寬和二年以後長案日記等無有其實尋問由緒史生等申云空疲十餘年之勤勞僅拜最亡國之二分適勵隨分之節雖仰採擢之仁年齡已傾朝恩難及見任之者彌倦於前途未達之輩無進於當局仍年來之間自所緩怠也若逢恩賞何無其勤者所申雖乖故實其旨又以可然抑局中文書每有朝議已備據勘尤為要須而偏倦出身之眇焉更忘奉公之忠節縱責彼怠何無優恕重見傍例稱諸司官人代者依本司請奏悉以轉任已無奔營之勤唯為昇進之媒至于當局史生所職有限其勤

揭焉。是以不經外任，直任內官之者，已以巨多。近則漢部，長實寬和二年八月任中務少錄。大春日，晴遠。天元四年正月，任主殿少屬。但波，惟貞。天祿四年三月，任中務少錄。肥田，維延。同三年閏二月，任隼人，令史等是也。縱雖無先蹤，尤可有時議。何況於有例哉。然則停所給外國，被改任內官。公家新施鴻慈之恩，局中長遂鶴望之志，望請特蒙天恩，被下宣旨，改年官外國。永被任內官主典，傳之於來葉。俾知勤公之貴者，右大辨藤原朝臣在國傳宣左大臣源雅宣奉勅，依請左右辨官廳直抄符史生等勤功成績之輩，亦宜準此者。左大史兼備中權介大春日朝臣良辰

奉類聚符宣抄

其同年同月廿一日

左大辨藤原大夫懷忠宣以廚家案主淡海安延，宜如舊加寄於文殿。永令勤仕其役者，左大史大春日朝臣奉類聚符宣抄

其同天皇永祚二年即正曆元年三月五日，太政官符式部省

應課試明法得業生正六位上惟宗朝臣輔政事

讀書二部

令一部

律一部

故博士正五位下公方孫。

右得彼省去。六月廿七日，解僊。大學寮今月廿日，解僊。博士正六位上美麻那，宿禰直節等，牒僊。件人學業既長，才堪課試。仍貢舉者，寮依牒狀申送者，省依解狀申送。如件者，正三位行中納言源朝臣保光，宣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權左中辨忠輔右大史類聚符宣抄

卅八 同年四月一日。

右辨官下檢非違使。

雜事二箇條。原條下行狀字今削

一應制止。賀茂祭使等裝束儲二具，并從者數多，令着違

法，衣袴事。

右之人之恐使僕從隨位有數，仍去天延三年，件使等從

者數定，下知先畢。四位八人，五位六人，六位已下，四人也。又不可令着禁色之狀，同以仰畢。而歲月稍移，奢僭更甚，競多其負，各珍其衣。方今澆風已扇，民烟不贍，何以一日之觀空。夫百年之資，左大臣宣奉，勅宜重下知，勿過先定。又件使等原又作人今意改裝束儲二具，并從者違法，衣袴一切禁遏者。左大史大春日，朝臣良辰奉。政事要略

卅九 同年同月同日。

右辨官下檢非違使。

雜事二箇條。原條下衍狀字今削

一定使典侍車并前駟數事。

右年來件使典侍前駟不少後車亦多服綺飢而半透飢恐誤字裝羅繡而□□思其一車之費豈只十家之產同宣奉勅自今以後車勿過五兩騎勿過八輩五位二人六位已下六人。以是為其定數者。

以前條事所仰如件使宜承知依宣行之不得違越左大史大春日朝臣良辰。政事要略

④同天皇正曆二年九月十六日。停后宮職奉授院號事。

左大臣源雅信宣奉勅停皇太后詮子官職為東三條院停進屬為判官代主典代者大外記兼博士播磨介中原朝臣致時奉。

同日於式御曹司為尼。類聚符宣抄

⑤同三年正月五日。

左大臣源雅信宣奉勅東三條院御給年爵年官宜如舊奉充者少外記滋野。類聚符宣抄

⑥同年二月廿八日。

散位伴保正問假令甲出仕之勞經廿五今年任外國二分而不赴任國即蒙卿宣還着本所其宣旨備如舊為番

頭史生聽其本座者爰甲蒙件宣旨請奉行還着之後甲
之下薦末座者爭論云至于還着之人雖本為上薦猶宜
降其座次為末座者甲答云六位以下依齒為次況甲座
之間為第二長者況宣旨之所指如舊聽本座者乙等區
區之未進何恣可成件論哉今甲之所陳乙之所論誰得
其理乎將依法意以決爭論謹問答公式云文武職事
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為序位同者六位以下以齒式
云行列次第六位以下次以位階不依官秩其申政之時
以官秩職負令云神祇官伯一人掌摠判官事餘長官判
事準此者六位以下同階之者不依官秩次以年齒況至

于同職不可有異論而如問狀甲出仕勞廿五年任外國
二分不赴任國蒙卿宣還着本所矣其宣旨稱如舊為番
頭史生聽本座者請奉行還着之後下薦末座乙等論云
還着之人雖本上薦宜降座次猶為末座者甲答云六位
以下依齒為次又為第二之長老上文長老作長者恐有一誤蒙聽本
座之宣旨者凡厥諸司之政須請官之判也何乖卿宣妄
致私論乎甲之所陳自叶章條乙之所執似無道理也法普
林類
○同年十月十四日
別當宣稱尉以下官人差遣看督長於京外及處勘事并

憲法志科
五篇卷四
正曆
十五
司法省

唐法志卷四
五篇考

隨身向城外之輩。原無向字。依一本補。皆是觸佐隨其許容所行也。而如聞日來件官人等不解事由。恣差遣遠所處勘事。及隨身向城外是尤不可然。已有舊制。何乖往規。自今以後。依昔例行之。任意不得進退者。右少辨兼右衛門權佐東官學士周防權守高階朝臣信順奉。政事要略

⑤同年同月廿八日。太政官符紀伊國司。

應以前。土左掾正六位上御春朝臣聰高補任。追捕使事。

右得彼國去年十一月廿八日。解狀。稱謹檢案內。此間山海之間。寇賊聯綿。奸類伺隙。爰為追捕使之者。雖有其數。

或據鞍之力難堪。或汗馬之勞失便。今件聰高。夙傳弓馬之能。尤足警急之備。望請官裁。早被補任。件職將為扞城之便者。正三位行中納言源朝臣保光。宣依請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信順右少史。類聚符宜抄

⑥同天皇長德元年七月廿日。宣旨。大外記中原致時奉諸司諸衛官人任。天曆六年補任帳。負宜注進之。縱雖闕出來。不可勘申。件負外者。抄拾芥

按今本拾芥抄。負宜以下。小書雙行。且無縱字者。字恐應是誤。今據一條天皇事記所引。而揭載焉。蓋古本然耳。

○異同年八月十九日太政官符式部省

應以捌條為限通伍已上為及第明經問者生課試事
右得正五位下行大外記兼博士主稅助播磨介中原朝
臣致時等去七月廿日奏狀稱謹檢案內令條所載學生
四百人者是明經之生徒也雖云各積炙輶之勤同企拾
芥之思然猶得業生四人之外又曾無立身之階繇是遂
古以來依道之選舉任氏之貴賤每年必二三人拜諸司
二三分爰源雅行永觀二年二月任主殿允息長國望寬
和元年十一月任刑部錄之後汗渙之恩久隔沉潛之歎
彌深是故或拋本業而起末學或忘大成以就少藝重膺

儒士之子孫

唐字未詳或是席字

倦箕裘而長退累葉故人之胤嗣

泣洙泗而空歸道之陵遲職此之由何況春秋釋奠明獻

惟嚴移唐家之儀整廟堂之禮明經道之最也而奠祭之

場樽節之士

樽當作樽

已稀□問之席折疑之徒猶乏將聖之

道恐殆荒墮方今為令勸勵生徒申置件問者生然而稱

共昇晉之定準未嗜鄒魯之篤學非闢鴻漸之路何繫鸞

退之心仍申請試條之日依宣旨諸卿定申先了未蒙裁

許之間仕進之思彌屈望殊蒙天恩被下宣旨件問者生

試三箇條隨其及第將關官班彼不經課試而給舉者已

有拜除之例況將及科而承理者尤當採擇之仁但至于

憲法志料

試條一日之內令畢三條然則周年多士之謠更扇明時
之風漢日得人之頌又起聖代之化者右大臣藤原道長宣奉
勅依請宜以捌條為限通伍已上及第者省宣承知依宣
行之符到奉行右兵衛督從四位下兼行權左中辨太皇
太后宮權亮源朝臣扶義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小槻宿禰

類聚符
宣抄

聖同二年正月廿三日

應左右史生等廳直抄符勤功成績者并年勞次第輩
拜任内外官主典事

右太政官并左右辨官廳直抄符史生等依其勤功停任

外國可永拜任内官主典之由去永延三年五月十七日
下宣旨已了而廳直抄符者不必一勞其外史生年勞已
積給官無期參議左大辨平朝臣惟仲傳宣右大臣藤原顯光
宣奉勅宜左右史生等給官之時任年勞次第廳直抄符
者依勤功拜内官主典年勞恪勤之輩依次第任外國二
分者左大史兼和泉守多米朝臣國平奉類聚符宣抄

聖同年六月十六日

少輔藤原朝臣惟憲

左大史小槻宿禰奉親仰云參議右大辨源朝臣扶義傳
宣右大臣藤原顯光宣奉勅權大甫藤原朝臣貞潔不從事之

憲法志料

五篇卷四

長德

十八

司

去

省

間宜令件人行省事者大錄大秦連雅奉類聚符宜抄外

○同年同月十七日太政官符式部民部兩省
應改名字筑前權守從五位上藤原朝臣成周事
今請改周字為房字

右得成周今月二日奏狀稱謹檢史籍件周字音訓所說
左右多疑若不相改者恐有所悔乎望請天恩因準傍例
早停稱周之有疑將給為房之無悔者右大臣藤原顯光宣奉
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權左中辨左大

史類聚符宜抄

○同年十一月廿六日

左大辨源大夫扶義宣廚家案主真髮部常景宜準民懷土
例如舊令兼任文殿改使部錦光貴辭退之替者左大史
兼和泉守多米朝臣奉類聚符宜抄

○同年二月五日

左史生磯部為松

參議左大辨藤原大夫忠輔宣左抄符預史生勝有統遷任
大舍人少屬之替以件為松宜補之者左大史多米朝臣
國平奉類聚符宜抄

○同年閏三月廿一日太政官符式部省

應補木工長上弓削清茂死闕替事

工長從七位上秦忌寸正平。

右得宮內省解備木工寮解備件正平從去天祿三年以來不懈恪勤無倦造作況乎亦才能充足為長上職也望請省裁早被言上於官補任清茂死關所將知勞績不朽彌致忠節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中宮大夫平朝臣惟仲宣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中辨高階朝臣信順右大史美麻那宿禰類聚符宜抄

（重）同年七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一應重禁制諸司諸衛官人原衛作術今意改饗宴碁手輩事碁手

二字恐有誤

右饗宴之制明在天平寶字二年勅書貞觀八年昌泰

三年格延喜六年天曆元年延長三年永觀二年符論

旨頻降論恐炯誠重疊而年來典法設而不張時俗習

而不謹有力者盡善盡美自得衆望無賴者若存亡亡上

恐脫獨苦一身世之蠹害尤在此事同宣奉勅自今以

後全以停止若乖違有犯見聞不亂之人原亂作紀今意改非

可寬恕罪同先格新抄格勅符

（重）同年十月廿五日。

左大史多米朝臣國平仰備右中辨源朝臣道方傳宣內大臣宣奉勅左右衛門陣宿直官人每番各加置檢非違

使也。寄事追捕。不直本陣。若向近所。尚以本人。可令歸勤。若趣遠所。亦替他。可令宿直。自今以後。更莫闕怠者。左衛門少志美努。理明奉。政事要略

⑤同二年二月二日。太政官符信濃國司。

外。

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有邦。

右左大臣

藤原道長

宣奉勅件。人宜補任。勅旨諸牧。牧監紀高

雅之替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右中辨左大史

類聚符宣抄

⑤同三年二月三日。太政官符左衛門府。

承知下彈正左馬寮外印

正六位上行少尉平朝臣中方。

正六位上行少志惟宗朝臣博愛。

右左大臣

藤原道長

宣奉勅件。人等宜為檢非違使者。府宜承

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大辨。

忠輔

左大史。

類聚符宣抄

⑤同年五月廿九日。太政官符式部省。

應給備仗捌人事。

正六位上菅野朝臣邦隨。

正六位上菅乃朝臣通利。

正六位上中臣朝臣延親。

正六位上石作朝臣真親。

正六位上多治朝臣盛文。

正六位上 筭部 朝臣 元信

正六位上 文室 朝臣 佐親

正六位上 伴 朝臣 盛武

右得正三位 行中納言兼太宰帥平朝臣惟仲去 二月廿

九日 奏狀 仰依例所請 如件者 左大臣藤原道長宣奉勅 依請

者 省宜承知 依宣行之 符到奉行 右大辨藤原朝臣成行

大史小槻宿禰類聚符宣抄

癸 同年同月同日 太政官符太宰府

應給左右近衛左右兵衛合捌人食馬事

左近衛物部親忠 上毛野宗延

右近衛海守富 秦松吉

左兵衛榎本千長 紀延滋

右兵衛土師延國 倭文武依

右正三位 行中納言兼帥平朝臣惟仲 隨身如件者 左大

臣藤原道長宣奉勅 宣給各食一具 馬一疋者 府宜承知 依宣

行之 路次之國 亦宜準此 符到奉行 右大辨藤原朝臣 左

大史小槻宿禰類聚符宣抄

癸 同年十月四日

停任 人本官本位

中納言兼皇太后宮大夫左衛門督藤原朝臣公任

參議右大辨藤原朝臣行成傳宣左大臣宣奉勅件人如舊宜為檢非違別當者左大史小槻宿禰朝野羣載

卒同年十一月廿九日上達部女房等美服可禁事定申之百練抄

至同年閏十二月八日太政官符檢非違使

雜事六箇條

一應禁制車華美事

右同前奏狀稱長保二年六月五日宣旨云車只禁制華美牛亦返給本人者華美之體儉約之法不別位階

無有異同其器物之類隨人不同須品秩以異形勢四位網代五位席張六位板車床不可塗內輪只塗掃墨

九厥塗漆不得照耀又造高大一切禁斷然則華美自斷儉約可存者同宣奉勅依先宣旨只禁斷華美照耀

但至于轆轤車原至以下五字作云十輪公卿及少納言辨六衛府次將殿上侍臣用之自餘一切禁斷者原無

餘字依新抄格勅符補

一應禁制諸司諸衛原無諸司二字依新抄格勅符補番上以下悉乘馬事

右同前奏狀稱檢案內諸司馬料具存式文只給品官

以上不充番上以下原不作石依新抄格勅符改諸司史生諸衛府生不可必乘之由明見馬料之條而新定乘車之品未詳騎馬之制原制作別依新抄格勅符改因斯番上之類院宮王臣家雜色人等不知法之所拘偏從心之所欲各催至駿之所行原無欲字依新抄格勅符補催至恐誤字還忘下馬之禮非唯尊卑之別自多致財貨之費今件番上以下將從恣以乘馬咸皆禁制原今作命將從恣三字作時從之從恐五字依新抄格勅符改不憚朝章若有違犯鞍準車早破却馬如牛給本人但左右衛門府生帶檢非違使原無使字依新抄格勌符補左右近衛為看督使之者已給御馬不在制限凡厥依公事得乘者任舊儀勿

禁遏又羸老扶杖之輩猶仕本司之人原司之二字蠹食依新抄格勌符符填量其勤勞特以聽許彼施炯誠之中欲知矜老之道也者原之字蠹食依新抄格勌符填同宜奉勌諸司諸衛番上以下乘馬之輩宜加制止但三局史生諸衛府生或營劇務原營作當依新抄格勌符改或勤警衛如此之者不可必制者政事要略抄
同四年三月十九日諸卿定申諸道勘申造營減殿數哉否并寸法事不可減殿數不可造高大之由定仰了練百
同年五月一日
官人代礪部廣信

憲江志料
權左中辨源朝臣相方傳宣左大臣宣永補朝野供御院預物
部光保不仕之替者左大史小槻宿禰朝野

畜同年六月十六日

從四位上早部宿禰保隆

參議右大辨藤原朝臣行成傳宣左大臣宣件人宜補右
官掌安倍尚貞死去之替者左大史兼播磨權介小槻宿

禰朝野
羣載

奎同年同月廿八日太政官符出雲國司

內

正六位上出雲臣孝忠

右去五月十五日任彼國國造畢國宜承知依例行之符

到奉行從四位下從五位下行左大史類聚符

辛同五年九月三日

依請

備後國司解申請官裁事

請被下宣旨於前司正五位下藤原朝臣理明勤行交
替政狀

右新司正五位下藤原朝臣寧新今年正月卅日任同年
六月三日着任交替之政須早始而前司理明身在京都
曾不赴國屢雖相催無□逗留因茲程限欲過交替不行
官物官舍之類就誰受領納官封家之辨依何勘知望請

官裁被下前司理明勤行交替之例務受領應在之官物
仍錄事狀謹請官裁謹解類聚符宜抄

○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別當宣傅尉以下官人差遣看督長於京外及隨身城外
之輩皆是觸佐可隨許容之由本存起請不可乖違如聞
依公事差遣之日就私事役仕之間偏任各之進退不待
佐之聽許既謂有司豈以無法乎又看督長職者獄直為
最從政為善而或奉使赴畿內涉月淹留或點居在城外
送旬經迴須加懲肅誠彼懈緩受付諸事不過廿日原懲
誠作誠今意改縱雖追喚徵納之時原無追字納作細自先參上

可申其狀又京官仕明立刻限原疊官字仕作伏立至住

洛都之外難從機急之役任意往反尤乖憲法自今而後

無佐裁許輒向城外當番不勤直無故不參政之類不憚

制止若及三度宜從解却將懲傍輩者左衛門權佐令宗

朝臣允亮奉政事要略

○同六年即寬弘元年二月廿八日

右辨官下檢非違使

應重禁斷諸司所所新任人等饗種事

右左大臣宣奉勅燒尾荒鎮格制稠疊而年序推移人心

僣慢偏迷含具之性動陷設沒之機原舍作令陷字靈食

憲法志科 五篇卷四 長保 廿六 司 法 省

改斯乃法官緩而不加督察習俗狎而無畏嚴制之所致也重加禁遏永懲將來仍須違犯之輩罪如先格有司容隱為他被告原無司字依一本補且以與同罪者使宜承知依宣行之不得寬恕大史小槻宿禰朝野羣載

○堯同天皇寬弘三年三月九日太政官符陸奧國司

應以正六位上平朝臣八生補任押領使職事

右得彼國去長保五年三月十日解狀稱謹檢案內此國北接蠻夷南承中國奸犯之者動以劫盜仍試以件八生為國押領使令行追捕事凶賊漸以刊跡部內自以肅清見其勤公最足採用抑八生故武藏守從五位上平朝臣

公雅弟同公基男也門風所扇雄武拔羣望請官裁以件八生被補任押領使將勵翹勇之心彌領狼戾之俗者從二位行權中納言兼中宮大夫右衛門督藤原朝臣齊信宣依請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右少辨廣左少

史類聚符宣抄

○同五年十月十六日

從二位行權中納言兼中宮大夫右衛門督藤原朝臣齊信

左中辨源朝臣道方傳宣左大臣藤原道長宣奉勅件人宜為今上敦成親王家別當者左大史小槻宿禰奉親奉類聚符宣

抄

①同六年三月廿三日。

左中辨藤原朝臣朝經。

右大辨源朝臣道方傳宣右大臣藤原顯光宣奉勅件人宜為裝束使者左大史小槻宿禰奉親類聚符宣抄

②同七年正月廿七日。

右少辨藤原朝臣廣業傳宣左大臣藤原道長宣大炊寮供御院預礮部滿利讓替宜永以礮部滿輔補之者右少史竹田宣理奉類聚符宣抄

③同年六月八日。

內給左大臣藤原道長。左大史小槻宿禰奉親七月二日

依請準彥真例且造上任符

請殊蒙天恩因準傍例不待本任放還給任符赴任國狀。

右匡衡去寬弘六年正月任尾張守十月廿八日着任今年蒙殊私之朝恩遷任丹波守須先勤行前任交替之務而遷任他國之輩不待本任放還早赴任所風跡多存近則播磨守景舒任伊與守伊與守清延任播磨守各遷任之間不待放還又伴彥真天曆六年正月任美濃守同八年五月任播磨守平貞盛天祿三年正月任丹波守天延

二年十一月任陸奧守是皆殊被下宣旨不待本任放還赴任者也。以往之例不可稱計。望請殊蒙天恩。因準前例。被裁許。不待本任放還。將赴任國。匡衡誠惶誠恐謹言。符宣 類聚

⑤三條天皇長和三年十二月廿八日。

正六位上行主水令史清原真人清松。

參議左大辨源朝臣道方傳宣左大臣藤原道長宣奉勅後院

藏人大膳少屬大秦良信不仕之替宜補之者左少史上

道行忠奉類聚符宣抄

⑥同四年八月一日。

參議左大辨源朝臣道方傳宣左大臣藤原道長宣年中所給宣旨官符本書草案及臨時所所行事記文等全納文殿須令勘抄而如聞近年間長案類書既以脫漏勘據鎮致其煩公事擁怠莫不因斯是則所奉史等早不下番史生默而去職之所致也宜加炳誠自今以後件等文書慥令辨度每月實錄便讀番案主史生請文叙爵之時相加申文備之進上立為恒例者左大史但波朝臣奉類聚符宣抄

⑦同年同月十三日庚寅藏人頭資平傳勅云諸衛官人今月以後三度已上致直闕者可重勘之由可仰下者即仰外記元規左大辨相共參上殿上藏人懷信下宣旨二

枚小右記

同年十月廿六日。

左中辨藤原朝臣經通傳宣左大臣

藤原道長

宣奉勅前

守靈食原校云伊豆歟

菅原朝臣通雅不與解由狀遁避不署之間

其身卒去宜任式條直下所司者左大史但波朝臣奉親

奉類聚符宣抄

同年十一月十三日。

右官掌竿部保理

右轉補左官掌尾張利茂死闕替

右官掌伴友成

右轉補左官掌紀貞清死闕替

宗我部秋時

右補右官掌竿部保理轉左替

大秦吉理

右補右官掌伴友成轉左替

參議左大辨源朝臣道方傳宣左大臣

藤原道長

宣官掌等宜

依件補任之者左大史但波朝臣奉

類聚符宣抄

後一條天皇長和五年五月廿八日

大外記小野朝臣文義

左中辨藤原朝臣經通傳宣左大臣

藤原道長

宣件人宜為施

藥院別當者左大史但波朝臣奉親奉類聚符宣抄

①同天皇寬仁三年六月九日

右少辨藤原朝臣資業傳宣權中納言源朝臣經房宣奉

勅以主計頭從四位下安倍朝臣吉平宣令進天文奏者

左大史小槻宿禰貞行奉類聚符宣抄

①同天皇治安元年十一月九日

右史生上村主重基

參議左大辨藤原大夫經朝宣裝束所左史生佐伯正政遷

任右京少屬之替以件重基宣為彼所史生者左大史但

波朝臣奉類聚符宣抄

①同三年四月一日

太政官符五畿内七道諸國司

應逐年每國貢上相撲白丁貳人事

右相撲白丁撰贅力者貢上行程載在格條而年來之間

諸國之吏或忘供節而闕點進之勤或迫期日而貢徂弱

之者是則國司不憚憲章忽諸勤節之所致也右大臣宣

奉勅宜加下知令貢贅力之者但叙位除目之時定申功

課之日先仰大府進勤否勘文若無勤之輩縱雖致任國

之功曾不預僉議之列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中辨藤原朝臣章信左少史大宅真人垣則野府記

同年十二月卅日。太政官符式部省。

應補文章得業生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實範事。

右得參議正四位上行式部大輔兼伊豫權守藤原朝臣廣業等去。六月廿三日。奏狀。傳實範者。故從三位太皇太后宮權大夫永賴卿孫。左少辨正五位下兼行文章博士東宮學士藤原朝臣義忠弟子也。丹瑩取燭披緇帙於芸幌之風。白鳳法夢振羽毛於李門之月。見其偉器。期以大成。謹檢舊典。擇文章生廿人。中才學拔萃者二人。補得業生。歷代通規也。縱無兩儒之吹噓。何不舉一族之英彥。伏望鴻慈。以件實範。補得業生。彌勵鑽仰之志者。從二位行

中納言兼右衛門督藤原朝臣實成。宣奉勅。宜補文章得業生善滋。經業死闕之替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右少辨藤原朝臣。類聚符左大史小槻宿禰。宣抄

同天皇萬壽元年十一月五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停任正二位行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公任事。

右正二位行權大納言藤原朝臣行成。宣奉勅。件人依病上表辭退既了。宜停任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右少辨正五位上行文章博士藤原朝臣從五位上行左大史小槻宿禰。朝野羣載

全同 同年十二月廿九日。

權中納言源朝臣道方宣奉勅前安藝守藤原良資申請任中減省官符須注奏者內大臣藤原宣而教通官吏注申南所上卿宣仍外記拘留件官符者早出給可令勘會公文者大外記兼主稅權助助教伊豫權介清原真人奉類聚

符宣抄

全同 二年五月三日。

左辨官下大和國。

應勤行檢非違使供給事。

右衛門權大尉藤原顯輔。從三人。大長二人。

右衛門大尉平時道。

從三人。大長二人。

左右看督長二人。

從各一人。

右權中納言源朝臣道方宣奉勅為令追捕強盜差件等

此恐有誤字

官符追下左大史中臣朝臣中辨源朝臣朝野

全同 三年正月十九日。

右大臣藤原宣奉勅改太皇太后彰宮職為上東門院停

進屬為判官代主典代者大外記兼主稅權助助教伊与

權介清原真人奉類聚符宣抄

全同 同年同月同日。

右大臣藤原實資宣奉勅上東門院御給年爵年官宜如舊奉類聚

充者大外記兼主稅權助助教伊与權介清原真人奉類聚

符宣抄

⑤同年同月同日。
左中辨源朝臣經賴傳宣右大臣藤原實資宣奉勅上東門院

御季御服宜如舊奉充者左大史小槻宿禰奉類聚符宣抄

⑥同年同月同日。

左中辨源朝臣經賴傳宣右大臣藤原實資宣奉勅上東門院

御封雜物等宜如舊奉充者左大史小槻宿禰奉類聚符宣抄

⑦同年同月同日。

左中辨源朝臣經賴傳宣右大臣藤原實資宣奉勅上東門院

御飯宜從停止者左大史小槻宿禰奉類聚符宣抄

⑧同天皇長元三年四月廿三日乙巳仗議諸國吏居處

不可過四分一宅近來多造營一町家不濟公事又六位

以下築垣并檜皮葺宅可停止者日本紀略

⑨同四年二月廿三日太政官符尾張國司

丹羽郡大領外正六位上掠橋宿禰惟清

右去年十二月卅日補任如件國宜承知依例任用符到

奉行正四位下行左中辨藤原朝臣經輔正五位下行左大

史兼主計權助小槻宿禰類聚符宣抄

憲法志斗 五篇卷四 萬壽長元 卅四 司法省

④後冷泉天皇。康平二年九月十八日。

主稅權助兼算博士三善朝臣為長。

被卿宣云。件人為道之助。宜令覆勘諸國公文者。民部少

錄中原奉任奉。朝野羣載

⑤後三條天皇。延久元年閏十月十一日。始置記錄所於

太政官所。抄百練

⑥白河天皇。延久六年即承保元年六月十六日。

別當。

新大納言。能長右兵衛督。資仲新宰相。良基

公基朝臣。丹後前司顯綱朝臣。左馬頭

判官代

惟經。信乃前司

有宗。左近大夫

主典代

賴任。章政

右中辨藤原朝臣正家傳宣權大納言藤原朝臣俊家宣

奉勅停太皇太后子章官職宜為二條院者

右中辨藤原朝臣正家傳宣權大納言藤原朝臣俊家宣

奉勅停太皇太后官職進屬宜為二條院判官代主典代

者

憲法志 卷四

院號并院司等宣旨外記可奉歟。

右中辨藤原朝臣正家傳宣權大納言藤原朝臣俊家宣奉勅二條院御季御服宜如舊奉充者。

右中辨藤原朝臣正家傳宣權大納言藤原朝臣俊家宣奉勅二條院御飯宜從停止者修理左宮城判官主計頭

兼左大史等博士小槻宿禰奉類聚符宣抄

同天皇永保元年七月。

補公卿家令。

修理右宮城主典正六位上行右京屬中原朝臣重貞被右大辨殿仰云件人宜為家令者別當散位惟宗朝臣

朝野羣載

堀河天皇寬治元年十二月廿九日丁未。

太政官符式部省。

應以伍箇年為限令課試諸道得業生事。

右正二位行權大納言兼民部卿皇后宮大夫源朝臣經信宣奉勅諸道得業生本限七年為課試之期而近代以來兩三年之內恣以奉試宜仰彼省自今以後以五年為課試期者省宜承知依宜行之符到奉行權左少辨藤原朝臣左大史小槻宿禰本朝世紀

同三年十一月二日。

憲法志

卷四

永保寬治

廿六

司法省

讓與諸司三分功事。

造築三條皇居南面築垣一町小門二字。

右去應德元年造築仲門等可拜任諸司三分最前闕之由經上奏之處同年正月廿九日左中辨藤原朝臣通俊傳宣權中納言源朝臣俊明宣奉勅依請者早守論旨不日造進請取司覆先了而賴滋未遂宿望已受重病仍以其成功讓與異父同母弟大江社遠如件藤原賴滋朝野羣載

百同四年二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淡路國。

從七位上伴宿禰久永。

右正月廿六日任彼國少掾畢國宜承知至即任用緣海之國國宜給粮符到奉行原符到作府利無奉行二字並意改增正四位下

行左中辨藤原朝臣修理左京判官正五位下行大炊頭

兼左大史竿博士小槻宿禰朝野羣載

百同天皇嘉保三年即永長元年正月十五日。

讓渡佐保殿預職事。

右件預信貞依老耄讓與二人之子而二季御祭於二月者縣信久於十一月者同守貞各可勤仕者也仍讓給如件佐保殿預縣朝野羣載

百同天皇康和三年八月一日。

學生正六位上藤原朝臣被康。

被長者宣，偁件人依季任，讓宜為院別當者，別當右中辨

藤原朝臣宗忠奉。朝野羣載

⑤同年九月廿五日。

廳下味岡御庄司。

可令平時範朝臣執行御庄雜務事。

右可令件人執行御庄雜務之狀，依大夫宣所仰如件。庄

宜承知依宣行之故，下權少屬兼左京屬中原。朝野羣載

⑥同四年八月七日。

太政官符中務省。

應以學生六位上菅野朝臣為經。六上當有補任陰陽

得業生事。

請書。

黃帝金櫃經一部。

周易一部。

右得彼省去，康和二年七月廿七日，解狀，偁陰陽寮同月

廿五日，解狀，偁從五位上行陰陽頭兼陰陽博士賀茂朝

臣成平等牒狀云，件為經情操聰敏，勤學匪懈，望請補得

業生清料，則良年限，替將令遂其業者，省依牒狀申送者，

從二位行權中納言藤原朝臣仲實宣依請者，省宜承知。

依宣行之符到奉行權左大辨平朝臣右少史中原朝臣

朝野
羣載
皇同五年八月廿七日
春宮坊

從五位上行縫殿頭源朝臣隆宗

從五位上行大舍人頭高階朝臣業房

從五位上行大藏少輔藤原朝臣保隆

從五位上行織部正藤原朝臣基綱

從五位上行內藏助源朝臣基親

大監物從五位下橘朝臣說家

從五位下行內藏助藤原朝臣行仲

從五位下行左馬助藤原朝臣兼信

從五位下行右馬權助源朝臣經良

從五位下行左馬權頭藤原朝臣有隆

奉令旨件等入宜為陣頭者正二位權大納言兼大夫藤

原朝臣公實奉日次
記

皇同年同月同日

春宮坊

正六位上行中務少丞源朝臣國輔

正六位上守大膳亮高階朝臣仲範

憲法志科
五篇卷四
康和
四十

正六位上守修理亮藤原朝臣兼貞

正六位上行圖書助源朝臣隆康

正六位上行縫殿助藤原朝臣懷遠

正六位上行雅樂助藤原朝臣友兼

正六位上行主殿助源朝臣盛兼

正六位上行掃部助橘朝臣盛仲

奉令旨件等，人宜為侍者者。正二位行權大納言兼大夫

藤原朝臣公實奉日次

同年十月廿一日丁卯

蔭子正六位上源朝臣義忠

正二位行權大納言兼大夫藤原朝臣公實宣奉令件人
宜為帶刀長者從四位上行左兵衛權少將兼權亮備前
介藤原朝臣實隆奉

蔭子正六位上平朝臣清賢

正六位上橘朝臣賴兼

正六位上平朝臣盛行

正六位上平朝臣貞光

正六位上源朝臣忠時

正六位上藤原朝臣遠仲

正六位上橘朝臣宗賢原橘上行
亮字今削

憲法志科
五篇卷四
康和
四十
司
去
省

正六位上藤原朝臣盛通。

正六位上源朝臣行政。

小陰孫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則親。小陰恐蔭字訛裂。

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時清。

正二位行權大納言兼大夫藤原朝臣公實宣奉令件等。

人宜為帶刀者。原令作人々二字等人作余一字並意改。○日記

①頁鳥羽天皇永久四年六月一日。

廚家。

差進氷事。

合。

一斗。神分料。

三斗。釋奠料。

二石五斗。關白殿下御料。

二石。左大臣御料。

二石。右大臣御料。

二石。內大臣御料。

五石。大納言五所御料。各一石。

五石六斗。中納言七所御料。各八斗。

四石八斗。宰相八所御料。各六斗。

六斗。右大辨御料。

江志料
五篇卷四

- 三石二斗。中少辨少納言八所御料。各四斗。
- 一石五斗。外記五人料。各三斗。
- 二石四斗。史八人料。各三斗。
- 一石二斗。內記四人料。各三斗。
- 三斗。外記史生食所料。
- 三斗。官吏食所料。

案主早部行友。

永長藤井兼久。朝野羣載

○見同年七月十二日。

太政官符檢非違使。

雜事漆箇條。

- 一五節相撲兩日間不可故着裝束貳具事。故恐誤字
- 一紅紫二色除昇殿者辨女房等外不可着用事。原等作芳今意改

- 一錦繡二重織物衣服一切不可着用事。原織作織今意改
- 一上下諸人不可纏頭事。此外恐脫一條

右左大臣宣奉勅件五箇條先格後符嚴□稠疊太將代遷奢侈競起是則有司不加糺彈之所致也。太將二字恐誤原競作覽是作見糺作他並意改自今以後殊加禁遏莫令更然者。原莫意改

一諸司諸衛官人以下不可乘車事。

右同宣奉勅聽乘車輩載在格條原載作我今意改而不憚憲

章違犯為事況宿衛之人各遠兵杖原況作兇各遠恣

飛花軒狼戾之至職而斯由宜任法決科且錄名言上

者原宜作且且作目並意改

一藏人所小舍人辨官使部王臣家已下雜色并使廳下

部等不可騎馬事。

右同宣奉勅騎馬之制可聽有限宜任法條慥加督察

原慥作均察就中着長防捨以控銜此恐有誤字檢非違使

等偏忘糾斷還更積習若見傍輩不申上知所犯令隱

容者將處違勅罪者。

以前條事下知如件使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正一

位下一恐行右大辨兼內藏頭藤原朝臣修理右宮城判

官正五位下行左大史兼算博士播磨守小槻宿禰朝野

百同年十二月卅日。

太政官符宮內省。

應補文章得業生蔭孫正六位上大江朝臣匡周事。

右太政官今日下式部省符傳得匡周今月十一日奏狀

稱謹檢案內給料學生補茂才者只依宣旨之次第敢無

超越之先例匡周給燈燭料十年于茲然間去去年者被

超越去年者被逗留今度之茂才匡周當其仁爰匡周傳
門業而欲十代稽古年深隔庭訓而競寸陰研精日久苟
為江家之餘裔忝列泗水之末流原泗作渙未流作未添並意改朝恩之
處誰謂非據望請天恩因準先例被補顯業獻策替者將
知勤學之不空者正三位行權中納言源朝臣重資宣奉
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者省宜承知符到奉行正
五位下守左中辨木工頭越前介源朝臣正六位上行右
少辨原無辨字今意增中原朝臣朝野羣載
①同天皇元永二年八月十四日左大臣殿事次被仰云
賜姓王氏於所居官為其貫首所謂王大納言雖下臈為

大納言一座也。中右記

①近衛天皇康治元年六月十六日丁丑

內大臣召大外記中原朝臣師安被宣下曰近年公卿寄
事於左右不着座自茲列見定考尋常政等動闕怠論之
朝庭其理不可然自今以後準諸節會雖未着座參官外
記廳宜令勤職掌者原疊令字衍今削○本朝世紀

①同二年正月十四日

從四位下行右近衛權少將兼尾張守源朝臣成雅
內大臣宣奉勅件人者十二日於太上法皇御所邊手自
刃傷散位藤原朝臣賴輔訪之許代未曾有之犯也許恐誤字

宜令解却見任兩官者大炊頭兼大外記助教中原朝臣
師安奉日次記

高倉天皇安元二年七月十二日宣下依前建春門院
遺令停止素服舉哀兼一暮之間令禁宴飲作樂着美服
事。

三關警固任例付國司事。

已上被仰宮。

停止素服舉哀兼一暮之間令禁宴飲作樂着美服事。
停止立山陵置國忌事。
左右馬并兵庫寮等警固事。

已上被仰外記。

又警固事。

左衛門權佐光雅 右衛門權佐光長。

左兵衛佐資時 右兵衛佐成定。

左右將監等奉之。

已上公卿左大臣。

辨左少辨兼光。

職事頭辨長方朝臣玉海

皇同年十月廿六日宣旨
依六條院遺詔高松院遺令停止舉哀素服等仰國司

皇極經世一

卷之四

禮記

令固關

已上上卿中宮大夫被仰宮右少辨光雅奉之

山陵國忌停止及廢朝五箇日事被仰大外記賴業警固諸衛寮等

左近少將源有房朝臣左衛門權佐藤光雅左兵衛尉平貞次左馬允藤廣遠海王

○同三年即治承元年五月廿三日

橘氏

請以右大臣被令定行氏爵事狀

右氏人中無公卿之時隨氏族申請被下宣旨令定行氏爵事者例也爰檢舊風為中納言橘證請卿女微子之拜

流

和長記證請作澄清微作嚴拜作外

依非無昭穆請申關白之處已以如

件

和長記已以下有件事辭退者以右大臣可令定行氏爵事狀所請十九字

仍錄事狀謹請

處分散位從五位下橘朝臣散位從五位下橘朝臣政光

散位從五位下橘朝臣親良散位從五位下橘朝臣以實

散位從五位下橘朝臣散位從五位下橘朝臣清成從五

位下行隼人正橘朝臣清定前筑前守正五位下橘朝臣

以政

正二位大納言源朝臣定房宣奉勅宜令件大臣定行彼氏爵事者大外記兼越中權守清原真人賴業奉日次記

○同天皇治承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皇極經世一

卷之四

安元治承

四十六

司去自

詔朕以眇身之冲昧，謬受聖人之大寶，臨衆海而涇渭難辨，只任利涉於元凱之舟，理政道而安危易迷，宜憑扶持於聖賢之救，內大臣藤原朝臣苗緒于功臣藻鑒于衆庶，姬且曲阜之風，遺韻傳家，漢霍博陸之月，餘輝照性，熙帝之載，非公存誰，夫萬機巨細，百官總已，皆先關白於內大臣，然後奏下，一如舊典，庶叩元二之聖，永施含一之德，布告遐邇，俾知朕意，主者施行。玉海

夏 同年同月十八日。

勅風雲合契，則一天平以有道，魚水底功，亦四海靜以無波，誠憶哲后之化，皆依良佐之力，內大臣藤原朝臣智韜

淵謀神叶岳峰，已稟累業博陸之長嫡，忽居百官摠已之重任，柱石協用，家門之風傳聲，珪璧擅譽，邦國之光添映，仍賜左右近衛府生各一人，近衛各四人，以為隨身兵仗，庶幾分衛卒於霜仗之門，增榮輝於星階之下，普告遐邇，俾知朕意，主者施行。作者大內記藤原業實。○玉海

夏 同四年二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伊勢國司。

使散位從五位下藤原朝臣忠廣，
內舍人正六位上源朝臣未宗。

賣勅符壹通。

驛鈴貳口。一口伍刻。一口參刻。

近衛貳人。從各壹人。

太政官符近江國司。

使散位從五位下藤原朝臣光景。

內舍人正六位上中原朝臣康光。

賣勅符壹通。

驛鈴貳口。一口伍刻。一口參刻。

近衛貳人。從各壹人。

右為固守彼國差件等人給契發遣國宜承知準固關使依例施行符到奉行左中辨藤原朝臣左大史小槻宿禰

玉海

皇 後鳥羽天皇元曆二年即文治元年四月十五日戊辰。

下東國侍內任官輩中。

可令停止下向本國各在京勤仕陣直公役事。

副下 交名注文一通。

右任官之習或以上日之勞賜御給或以私物償朝家之御大事各浴朝恩事也而東國輩徒抑留庄園年貢掠取國衙進官不募成功自由拜任官途之陵遲已在斯偏令停止任官者無成功之便者歟不云先官當職於任官輩者永停城外之思在京可令勤仕陣役已厠朝列何令籠

憲法志料五篇卷四

居哉若違令下向墨侯以東者且各改召本領且又可令
申行斬罪之狀如件東鑑

憲法志料五篇卷四終

大久保好伴校

大久保好伴校
四月十五日

